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56 期(总第 53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9 月 11 日

第 56 期(总第 536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85 号,公布关于废止《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8 号 ……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7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8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 (15)
6.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住宿业业态分类(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意见 …… (1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1, 2009

No. 56 (Series Issue No. 536)

Contents

1. Decree No. 47,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ree No. 185,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Com-
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3. Announcement No. 58,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4. Decree No. 117,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5. Decree No. 118,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State Standard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Lodging Format
(Draft)
..... (1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7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蔡 武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文化部提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三条 国家依法维护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演职员和观众的合法权益,禁止营业性演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第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条件,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

- (一)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 (二)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 (三)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 (二)职称证书;
- (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 (四)其他有效证明。

第八条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 (五)资金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四)项规定的文件。

第九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 (二)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
- (三)中国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提供有关文件;
- (四)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 (五)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 (四)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

(五)中国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提供有关文件;

(六)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七)土地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八)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的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但不得从事其他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内地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

(三)演出经纪机构在港、澳的合法开业证明;

(四)演出经纪机构章程、分支机构章程;

(五)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书及身份证明;

(六)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七)演出经纪机构的资金证明及向分支机构拨付经营资金的数额及期限证明;

(八)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

(二)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三)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

(四)投资者的资信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资金来源、数额、期限及证明;

(六)土地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七)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申请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依照《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营主体或者分支机构的,在取得文化部颁发的批准文件后,应当在 90 日内持批准文件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文化部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三章 演出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一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资金安排计划书和资金证明。
- (二)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 (四)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前款第(一)项所称资金证明是指由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当月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意贷款的证明,或者其他单位同意借款、投资、担保、赞助的证明及该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当月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

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应当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文化部审批。

跨省区演出的,应当出具其他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

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二十四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 (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第三十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三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根据舞台设计要求,优先选用境内演出器材。

第三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为演出活动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鼓励演出经营主体协作经营,建立演出院线,共享演出资源。

第三十五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

第三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九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演出行业协会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

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员等演出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演出证管理

第四十一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有效期为 2 年。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

第四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日起 9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吊销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

第四十四条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吊销、注销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文化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处罚决定记录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上并加盖处罚机关公章,同时将处罚决定通知发证机关。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

澳门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未在9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30日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第 1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废止〈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署长 盛光祖

主任 张 平

部长 谢旭人

部长 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废止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适应我国汽车产业调整和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废止 2005 年 2 月 28 日以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第 125 号令公布的《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58 号

为配合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经研究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 号)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7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9 月 1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提供)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决定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除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 1 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二、在第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 1 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应当通过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参加培训。申请培训，除按照实习管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三、第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内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并增加如下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新增条文）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四、本决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1 号发布，司法部令第 99 号和第 105 号修正）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81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司法部令第 99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司法部令第 105 号 and 2009 年 9 月 1 日司法部令第 117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三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及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应当依据有关具体规定办理。

第五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六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除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第七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进行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拟选择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实习的,可直接向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提出申请。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实习,由拟接收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登记,并按规定向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八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收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第九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由该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依照规定予以监督和考核。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应当通过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参加培训。申请培训,除按照实习管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十二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期满，经律师事务所鉴定和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五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从事涉港、澳婚姻、继承的诉讼法律事务，享有内地律师的执业权利，履行法定的律师义务。

第十六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七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加入内地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内地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考取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和执业，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8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9 月 1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提供)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成立满 1 年并至少有 1 名设立人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

将第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二、在第七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

将第七条第三款改为第四款。

三、本决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3 号发布,司法部令第 100 号、第 106 号和第 109 号修正)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83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司法部令第 100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司法部令第 106 号、2008 年 3 月 6 日司法部令第 109 号和 2009 年 9 月 1 日司法部令第 118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进行联营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当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联营申请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 (二)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
- (三)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
- (四)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 (五)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
- (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成立满3年；
- (二)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成立满1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 (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 (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

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章 联营规则

第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 (二)联营名称、标识；
- (三)联营期限；
- (四)联营业务范围；
- (五)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 (六)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七)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八)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九)联营的终止及清算；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内地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

联营协议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联营后生效。

第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1年。双方联营

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延。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使用双方商定并经核准的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联营名称由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参与联营业务的香港、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但在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当披露下列事实:

- (一)双方联营不是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型联营;
- (二)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能从事内地法律事务;
- (三)进行宣传推广的律师须明示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六条 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有关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保险。

第十七条 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各自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

- (一)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续延的;
- (二)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 (三)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 (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住宿业业态分类(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的意见

为科学界定住宿业业态,指导饭店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商务部组织中国饭店协会起草了国家标准《住宿业业态分类》(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对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该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09年9月30日。

联系电话:010-85093690 85093698

传 真:010-85093695

E-mail:jsbiaozhunchu@mofco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标准处

邮 编:100731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住宿业业态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宿业业态的分类标准及分类原则和各种业态的主要特点。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住宿服务的所有企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住宿业

向消费者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的行业。

2.2 住宿业业态

住宿企业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结合而形成的不同营业形态。

2.3 饭店

向消费者提供住宿、饮食以及相关综合性服务的企业，包括酒店、宾馆、大厦、中心、旅馆、旅店、旅社、度假村等。

3 住宿业态分类原则

住宿业态以企业的目标客源市场需求特点为基础，再根据经营档次、服务功能进行分类。

4 住宿业态分类

住宿业态根据目标客源的需求不同可分为政(公)务饭店、商务饭店、度假饭店、会议饭店、旅游饭店、主题饭店、精品饭店、交通饭店、长住饭店(公寓)家庭饭店(旅馆)十大类。

上述十大类住宿业态根据经营档次的不同，可分为超豪华型饭店、豪华型饭店、中档型饭店、经济型饭店、超经济型饭店五类。

因此，对于一个以住宿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住宿企业的业态归属从理论上可组合为 50 种业态。其完整的表述为：豪华型、商务饭店(例)。

4.1 目标客源分类

4.1.1 政(公)务饭店

政(公)务饭店是以从事外交或政府公务活动的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位于城市的行政中心区域或城市主要景观区域。政(公)务饭店建筑风格庄严气派，接待服务严谨规范，用于公务接待、会见、洽谈、会议、宴请的设施较为齐备。餐饮以民族特色、地方特色和大宴会为主。

4.1.2 商务饭店

商务饭店是以从事国内外商务活动的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位于城市的金融、商业中心区或经济开发区。商务饭店建筑装饰富丽辉煌，服务细腻体贴，商务活动所需的设备设施与服务尤为齐全，如国际直拨电话、传真、互联网、洽谈室、会议室、商务中心、秘书服务、翻译服务、远程会议系统等。餐饮以高档商务宴席为主。

4.1.3 度假饭店

度假饭店是以进行度假、休闲及娱乐活动的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位于海滨、海岛、山区、森林、湖岸等具有独特自然景观的地区。度假饭店建筑风格清新朴素，服务自然亲和。大多为开放式庭院建筑，饭店的娱乐、休闲设施和服务较为齐全，如骑马、狩猎、垂钓、划船、潜水、冲浪、滑雪、高尔夫球、网球、温泉、室内娱乐设施等。餐饮以地方菜系、乡土菜为主。

4.1.4 会展饭店

会展饭店是以组织和参加各种国际或国内会议、展览的国内外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位于城市的中心或交通便利的游览胜地。会展饭店建筑规模较大,大多为群落建筑,拥有各种类与规格的宴会厅、会议室、展览厅、陈列室、洽谈室等,并配备先进完善的会议设备,如投影仪、影音设备、通讯设备、视听设备、灯光设备、多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和现场视频转播等,并提供专业的全程会议服务。餐饮以大宴会、团体用餐为主。

4.1.5 旅游饭店

旅游饭店是以接待国内外旅游团体和自助游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位于旅游城市,部分设在景区周围。旅游饭店的建筑风格多样,以体现地方文化为主,一般有较大的大堂,设在景区的饭店服务设施和项目较为齐全。餐饮以地方特色和团队用餐为主。

4.1.6 主题饭店

主题饭店是以对饭店建筑装饰和差异化服务有独特偏好的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饭店选址较为多样,主要位于城市中心和主要景观周边。饭店建筑设计或建筑物本身特色明显,耐人寻味,一个主题或多个主题贯穿于服务的各个环节,并提供相对独特的个性化服务。餐饮以特色餐饮为主。

4.1.7 精品饭店

精品饭店是以接待需求独特,个性化服务的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饭店选址多样,但一般位置有特色。区别于大连锁饭店,精品饭店的布局和服务更具个性和差异化、时尚化。充分体现了饭店文化的多样性。餐饮服务也与之相应,独具风格。

4.1.8 交通饭店

交通饭店是以在各种交通枢纽进行中转而进行短期住宿的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位于机场、火(汽)车站、渡口等交通枢纽附近或高速公路两侧。提供的服务较为简单、便捷。其中位于高速公路两侧的汽车旅馆多配有停车场。

4.1.9 长住饭店(公寓)

长住饭店(公寓)是以停留时间比较长(通常为一周以上)的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位于城市中心区域或交通便利区域。客房内部设施家居功能较为明显,以套房为主,部分设有厨房,提供的服务较为简单,主要为清洁服务。一般不提供餐饮服务。

4.1.10 家庭饭店(旅馆)

家庭饭店(旅馆)是以体验民居文化为目的的宾客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饭店。一般以家庭自有建筑为住宿设施。客房数相对较少,部分服务项目为顾客自助式,价格相对低廉,一般提供简单的餐饮。

4.2 经营档次分类

4.2.1 超经济型饭店:

超经济型饭店是面向最关注价格的住宿客人,以低廉的价格提供基本的设施和基本的服务,满足住宿客人最简单的住宿需求的饭店。其价格一般在区域市场饭店业价格区间中处于最低的 20%之内。

4.2.2 经济型饭店:

经济型饭店是面向大众,以相对较低的价格提供具有一定接待水准的住宿设施与服务的饭店。饭店的装饰、设施以及服务质量明显高于廉价型饭店,更具舒适性、安全性和卫生性。其价格一般在区域市场饭店业价格区间中处于最低的 20%—40%之间。

4.2.3 中档型饭店:

中档型饭店是面向中档住宿客人的需求,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具有较高接待水准的住宿设施与服务的饭店。

店。更加关注客人的满意度,服务质量优秀、设施设备更加舒适、达到或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价格一般在区域市场饭店业价格区间中处于中间 40—70%之间。

4.2.4 豪华型饭店:

豪华型饭店是面向高档住宿客人的需求,以较高的价格提供优质接待水准的住宿设施与服务的饭店。设施设备豪华精美、服务质量一流,舒适程度和文化品位达到市场前列。其价格一般在区域市场饭店业价格区间中处于最高的 5—30%之间。

4.2.5 超豪华型饭店

超豪华型型饭店是面向市场中最高端的住宿需求,以极高的价格提供达到最高接待水准的住宿设施与服务的饭店。建筑设计独具一格,设施设备奢华、产品和服务质量卓越、环境氛围和文化品位一流。其价格一般在区域市场饭店业价格区间中处于最高的 5%之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